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0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2月1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当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5月17日日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5月11日和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合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5]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684,119,263.95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自成立（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当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日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

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2018 年 06 月 0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223,651.87

结算备付金 185,780.18

存出保证金 44,18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80.00

其中：股票投资 401,280.00

应收利息 14,618.32

资产总计 10,869,520.02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155,109.55

应付赎回费 460.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78.40

应付托管费 6,663.04

应付交易费用 76,421.88

其他负债 5,000.00

负债合计 2,283,63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39,469.69

未分配利润 (5,853,5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5,88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9,520.02

五、清算情况

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10日止期间

在此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4,189.65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0,463.40 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85,780.18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3,328.81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113.94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75.57 元，共计人民币 14,618.32 元，以上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01,280.00 元，系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

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最后运作

日估值单

价

数量（单

位：股）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603501 韦尔股

份 2018/5/15 重大资产重

组 35.20 11,400 465,280.36 401,280.00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9,978.40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663.04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155,109.5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460.49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000.00 元，为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76,421.88 元，为应付兴业证券席位佣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支付。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

在此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二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截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742,922.15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0,463.40 元，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处置情况（续）

日期	流水	银行账户	证券账户
2018/8/10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5,742,922.15	30,463.40
2018/9/4	上海保证金调整	2,782.02	-2,782.02
2018/9/4	深圳保证金调整	4,868.60	-4,868.60
2018/9/12	处置韦尔股份	-471,787.80	
2018/9/13	证券账户转银行账户	471,787.80	-471,787.80
2018/9/14	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	-51.30	-
2018/9/18	支付兴业证券席位佣金	-345.39	-
2018/9/21	活期结算户结息	10,615.34	-
2018/9/21	深圳最低备付金利息	13.89	-
2018/9/21	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	86.43	-

2018/9/21 上海保证金利息 49.61 -
2018/9/21 深圳保证金利息 85.11 -
2018/10/9 上海保证金调整 7,074.36 -7,074.36
2018/10/9 深圳保证金调整 15,738.42 -15,738.42
2018/10/12 银行划汇费 -5.00 -
2018/10/15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6,255,622.04 -

于第二次清算期间截止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255,622.04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全部转至银行存款账户。

(2) 本基金持有的韦尔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处置变现，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472,302.00 元，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 514.20 元，实际收到的清算价款为人民币 471,787.80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3,328.81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113.94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75.57 元，共计人民币 14,618.32 元。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证券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997.24 元。其中，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结息收到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59.05 元，剩余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138.19 元。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5 日

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止清算期间

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止清算期间

合计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8,021.50 7,975.74 15,997.24

2、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注 2） 513.00 -51.30 461.7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40,812.00) 104,812.36 64,000.36

4、处置价差投资收益（注 4） -7,021.64 7,021.64

收益小计 (32,277.50) 119,758.44 87,480.94

二、费用

1、清算费用（注 5） 737.83 864.59 1,602.42

费用小计 737.83 864.59 1,602.4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3,015.33) 118,893.85 85,878.52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77.83 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85.30 元和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4.11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2,458.18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234.11 元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166.76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3,119.65 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8.54 元。

注 2：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系韦尔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股东分配 2017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含税），本基金共持有韦尔股份 11,400 股，股利合计人民币 513.00 元。本基金在处置韦尔股份时扣缴差异化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51.30 元，清算期间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461.70 元。

注 3：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将持有流通受限股票韦尔股份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于复牌后重新使用市值法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韦尔股份在清算期间使用指数收益法估值（金额可能与实际股价存在差异）以及韦尔股份复牌之后以市值法估值所致。

注 4：处置价差投资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韦尔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处置变现后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 5：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一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 737.83 元，系银行汇划费，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7 日支付；本基金二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 864.59 元，系卖出证券的交易费用和银行汇划费，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五、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6 月 4 日基金净资产 8,585,886.66

加：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85,878.52

减：2018 年 6 月 5 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2,413,004.95

二、2018 年 10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 6,258,760.23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258,760.2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以及清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的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15,997.24 元，其中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清算备付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008.67 元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清算备付金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0,850.38 元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交易保证金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138.19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